

#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3〕第10-118号

被催告人：深圳市联丰自动化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家旺

地址(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展润商务大厦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122167

我局于2023年5月11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3〕第10-118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14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14000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66日(暂计至2023年7月31日),产生加处罚款14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3〕第10-118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14000元、加处罚款14000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黄旭武、李文科

地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3号

联系电话: 0769-87120062



备注: 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催告方。